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创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首家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創合伙方式为创始股东、立信国际会计网络3000+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重新设立实施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具有18家国际网络,并在内地30个省市自治区设立52家(PCA)注册成员所。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执业人员3,300名,注册会计师1,6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机构902名。

2.投资者保护情况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购买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事宜均由承保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提供审计服务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原告/权利人	被告/侵权人(简称)	案由(简称)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福祥、立信	2014年股	判令500万元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立信	2015年重组、2016年重组	判令1,060万元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审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注:最近三年无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担任立信独立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7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署注册会计师苏建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22年起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2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复核合伙人李永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复核1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检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徐德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建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一次自律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永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及专业人员的程度,综合考虑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关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费用明细如下: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万元)	116.00	116.00	100.0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35.00	35.00	30.00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保密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相关工作能够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据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授权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各条件时其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6.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适用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按照授予期权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3月31日。

2.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据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授权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各条件时其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6.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适用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按照授予期权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3月31日。

2.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	净利润(A)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5.63亿元	3.04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考核比例
A	≥100%	100%
B	≥90%且<100%	100%*(A-B)/A+10%
C	<90%	0%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据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授权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各条件时其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6.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适用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按照授予期权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3月31日。

2.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授权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各条件时其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6.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适用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按照授予期权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3月31日。

2.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证券从业资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郭正源	董事长、总裁	149.28	61.656	41.33%	0.04%
尹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9.97	33.606	42.15%	0.02%
张世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5.98	23.158	35.10%	0.01%
任山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3.32	22.096	41.43%	0.01%
李晋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32	15.423	41.33%	0.01%
刘建强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37.32	15.423	41.33%	0.01%
王福强	高级管理人员	24.69	10.299	41.73%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74名)		2,171.33	865.102	39.61%	0.52%
合计		2,643.91	1,056.176	39.98%	0.64%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指标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本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影响后计算得出。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目前目标,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2.62%,4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不行权的22,38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CD),行权比例为0%,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26,700份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层面相关业绩指标、等待期届满后,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可根据相关授权行权,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助力公司利润提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亦不会影响公司受托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及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高风险投资。

(四)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六)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提供金融理财产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委托理财授权

为了后续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在其他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理财机构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受托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等事宜。公司财务负责估值核算,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资金划转,前述委托理财有效期不超过期限,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助力公司利润提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亦不会影响公司受托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及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高风险投资。

(四)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六)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提供金融理财产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委托理财授权

为了后续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在其他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理财机构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受托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等事宜。公司财务负责估值核算,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资金划转,前述委托理财有效期不超过期限,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助力公司利润提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亦不会影响公司受托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及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高风险投资。

(四)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六)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提供金融理财产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委托理财授权

为了后续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在其他授权范围内,